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7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申报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346 号），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收到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5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根据深交所的审核意见于当日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开披露后，公司已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更新后的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

近日，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补充修订，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的效益测算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修订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